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高一班際合唱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為提升音樂教學效果，以養成愛好合唱音樂藝術之風氣。
2. 提升班級團體凝聚力、增加學生對學校之認同、培養團隊默契，增進合作教育。
3. 配合藝術教育活動，涵養具美感品質與宏觀視野的現代國民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以班級為單位，高一各班一律參加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a)所有同學皆需上台，「指揮」需由班上同學選任，「伴奏」若無適當人選，可聘請友班同學協助，但不列入最佳伴奏評選。人數不足由承辦單位扣減「團體精神」項成績。
- (b)為求比賽公平，比賽中禁止使用任何擴音設備，若有需要其他樂器伴奏，請以原音原聲為主。賽前各班可自行利用班級彈性時間演練，惟不得影響正常課程之實施或干擾其他班級上課安寧。
- (c)由於本校創藝館現有各教室及場館皆有置放樂器或設備，恐不便外借，故商請各班導師洽詢總務處或班級音樂任課老師，協助借用其他校內現有之場館練習並從旁指導。如需使用可捲式電子琴 Keyboard 之班級，可逕洽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登記借用。
- (d)本活動謹依本校防疫小組訂定之相關防疫準則實施，並隨時依照教育部國教署頒佈之最新相關法令進行滾動修正，如遇疫情發展趨於嚴峻，則可能延期或取消辦理，相關後續因應措施將另行公告周知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各班班長請於 11 月 15 日(三)前填妥報名表，送請音樂老師及導師簽名後，繳交自選曲曲譜影本，再交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彙整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7 日(三)下午六、七節

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體育館

七、比賽曲目：

1. 指定曲—Try Everything (嘗試一切)。

2. 自選曲—各班可就中外藝術歌曲、宗教歌曲、民謠民歌、流行歌曲中自選一首，樂譜須為合唱歌曲之出版品(可以國、台、客、英、原住民語呈現，不限聲部)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音樂表現及技巧 (音準、節拍、咬字、合音表現、情意表現)	團體精神 (含團隊默契、服裝造型及團體表現)	指揮	伴奏
50%	20%	15%	15%

九、評審委員：由學務處聘請校外合唱方面之專家擔任。

十、抽籤：請各班班長於 12 月 7 日(四)第二節下課班長集合時間至學務處前參加抽籤；未到者由社團活動組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1. 獎項—

名次	名額
第一名	1
第二名	2
第三名	3

2. 前三名班級頒發獎狀乙紙。

3. 個人獎項—最佳伴奏(以鋼琴伴奏為評比對象)、最佳指揮各一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
4. 特殊獎項—最佳團體默契獎，頒發獎狀乙紙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於比賽開始前補充說明之。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高一班際合唱比賽報名表

(本表請音樂老師、導師簽名後於 11 月 15 日(三)前交至學務處活動組)
(請於報名表後附上各班自選曲曲譜影本，以利評審查閱)

班級		指定曲		自選曲	曲名： 作曲者： 作詞者：
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職務	班級座號	姓名
指揮		
伴奏 (以鋼琴為主)		

導師簽名：

音樂老師簽名：